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視察 陳鴻旻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85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7154  
電子郵件：david007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04095559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4D443312\_104D2099237-01.doc)



主旨：檢送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一份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察(查)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自105年1月1日起，上開許可辦法之適用對象，改以線上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取代現行紙本流程，未來申請時間由現行赴大陸地區前1至3個星期，縮短為赴大陸地區前2至7個工作天。
- 三、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（網址<https://psa.immigration.gov.tw/niaweb/>）自105年1月1日起上線，自上線日至105年6月30日止為宣導期間，採紙本及線上申請雙軌併行，可擇一方式申請，惟建議及早熟悉線上申請操作流程，自105年7月1日起，將全面採行線上申請。
- 四、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及第91條規定，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涉及國家機密人





員如未經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，可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如屬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，可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具上開身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前，務必在法定期限內依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，併予提醒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行政院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臺灣省諮詢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議會、各國立大學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2015-12-3  
17:53:02